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3.092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2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6 個，增幅為 11 個。	1.46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7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及文物保育(發展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5	97.0	101.7 (+4.8%)	102.6 (+0.9%)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5.8%)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為電氣與氣體的使用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電力公司及電力供應的運作及發展，並且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氣體安全條例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登記，並為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進行類型審批；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α	100	100	100
在 39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α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α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α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α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α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貯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為石油氣裝置／貯氣鼓能勝任的人登記(%) α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6 個工作天內為維修燃料系統能勝任的人登記(%) α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α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α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α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	99	100	99	99
在 18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θ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	99	99	100	99
在 13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 [^]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協 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進行 技術表現評審(%) ^α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α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	100	100	100	100

^α 因應工作效率提高，以及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 因應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θ 因應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由於工作效率提高，由二〇〇八年開始，有關目標再予以修訂。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410	1 702	1 56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150	1 264	1 14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1 950	2 647	2 05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註 冊的申請	350	271	27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76	580	57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42	37	35
調查氣體事故	471	494	45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 通知書@	300	148Ω	155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 貯氣鼓)#	4	4	4
處理查詢/投訴	2 956	3 060	3 25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35	31	28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9 018φ	2 525	2 280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34	46	43
對已獲審批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43	232	250
審批加氣站	1	2	0
處理查詢／投訴	1 473	1 045	1 05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797	8 557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803	3 805	3 8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 (包括續期申請)	14 534	39 002∇	26 000¶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6	5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6 842	9 446§	7 8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317	301	301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638	579	58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555	322β	300
測試電氣產品	70	62	60
處理查詢	43 736	84 340Δ	55 400Ψ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 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 評估的工程	41	29	30
處理查詢	110	114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2	2	2

@ 先前指標「檢控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修訂說明。

Ω 二〇〇七年起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就 1 400 台太空囊式燃氣烤肉爐採取的執法行動已完成。

先前指標「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事宜(石油氣裝置／貯氣鼓)」的修訂說明。

φ 處理的石油氣燃料缸 5 年一次覆檢個案數目於二〇〇六年達到高峰。

∇ 須處理的 3 年一次註冊續期個案數目於二〇〇七年達到高峰。

¶ 在 3 年一次的註冊續期個案數目於二〇〇七年達到高峰後，預期二〇〇八年須處理的註冊申請個案數目將會減少。

§ 處理的定期測試證明書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加強對大廈業主就準時遞交定期檢查及測試證明書的宣傳工作及執法行動。

β 二〇〇七年的檢控個案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準時遞交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增加。

Δ 二〇〇七年處理的查詢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在該年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 3 年一次的註冊續期個案數目達到高峰、香港的電力裝置開始採用新電線顏色代碼，以及就定期測試證明書加強了執法行動。

Ψ 在 3 年一次的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的註冊續期個案數目於二〇〇七年達到高峰後，預期二〇〇八年須處理的查詢數目將會減少。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監察加快更換已使用超過 20 年的地下中壓墨鐵煤氣喉管的計劃；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建議興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提供技術意見；
- 繼續監察經修訂的石油氣瓶分銷商工作守則的實施情況；
- 提升綜合氣體安全執行電腦系統；
- 制定自願參與的石油氣瓶分銷商認可計劃；
- 實施石油氣供氣分喉狀況監察系統；
- 與業界合作修訂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
- 監察香港的電力裝置採用新電線顏色代碼的實施情況；
- 監察經修訂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的實施情況；
- 監察業界就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採用最新國際安全標準的情況；
- 開展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的研究；以及
- 繼續評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提交的財務計劃。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5	29.4	32.0 (+8.8%)	39.5 (+23.4%)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34.4%)

宗旨

6 宗旨是透過為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和香港鐵路規例、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電車條例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定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的條例及規例，包括在二〇〇八年二月香港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工程署後的鐵路安全監管工作；
- 替承建商、工程師、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及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 系統(%)§	99	—	—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 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加簽定期測試證 明書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升降機及自動梯(%)¶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簽發操作許可證				
升降機及自動梯(%)¶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00	100	100	100
機動遊戲機(%)¶	100	100	100	100
在 36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設計與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50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與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36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建造(%)#	100	100	100	100

§ 二〇〇八年起的新訂目標，旨在執行在香港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工程署後的鐵路安全監管工作。

因應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由於工作效率提高，由二〇〇八年開始，有關目標再予以修訂。

¶ 因應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437	222	23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建造	39	36	34
新的或大型的經改裝鐵路設施／系統@	—	—	78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62 671	64 979	63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85	253	270
機動遊戲機	461	416	420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5 198	7 344β	7 340
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9.5	13.2	12.7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69	272	270
機動遊戲機	2 373	1 926	1 950
鐵路設施／系統@	—	—	120
山頂纜車	14	14	14
電車	240	242	240
架空纜車	225	113	8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85	254	250
架空纜車	10	12	6
機動遊戲機	40	30	25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電車、山頂纜車及其他	12	25	20
鐵路@	—	—	120
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	4.7	5.2	4.8
每 100 部註冊自動梯發生事故的數目	15.8	17.4	15.5
處理查詢／投訴	858	4 005 ϕ	2 000

@ 二〇〇八年起的新訂指標，旨在監察在香港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工程署後的鐵路安全監管工作。

β 由於機電工程署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加強執法，所以二〇〇七年的檢驗次數有所增加。

ϕ 由於機電工程署推出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所以二〇〇七年的查詢次數有所增加。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執行在香港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工程署後的鐵路安全監管工作；
- 繼續監察昂坪 360 架空纜車的運作及保養；
- 處理因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充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而增設的機動遊戲機的設計事宜；
- 推廣、實施及檢討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加強執法行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6	106.6	106.2 (-0.4%)	109.0 (+2.6%)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2.3%)

宗旨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定、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會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就制定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及實施安排，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擬定工作守則及技術指引；
- 制定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研究及發展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聯繫，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根據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Δ	99	100	100	99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Δ	99	100	100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根據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Δ	99	100	100	99
研究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				
完成風力量度研究(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 ϕ	100	—	—
在 2 項試驗計劃中應用建築物裝備使用壽命能源分析軟件(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 ϕ	50	100	—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Δ 因應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推行五天工作周，有關目標已予以修訂。由於工作效率提高，由二〇〇八年開始，有關目標再予以修訂。

ϕ 為有關工作在現今年度就「累積進展」訂下目標，這些目標會按年調整，直至完成有關工作為止。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能源審計			
已完成的審計調查	2	15	24
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定的能源標籤	1	0	1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1	0	1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316	451	450
自願參與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558	282	285
能源消耗量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定／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56	62	65
已完成的裝置	29	40	40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			
已完成的項目	75	73	55
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已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2	4	4
已完成但非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	4	4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226	234	230
處理查詢	687	859	860

§ 二〇〇八年起的新訂指標。

先前指標「可再生能源」的修訂說明。

@ 二〇〇七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在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新法例通過後，開始推行該計劃；
- 開始就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進行策劃工作，使該計劃涵蓋更多的產品；
- 繼續推廣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計劃涵蓋 19 類電氣產品、氣體用具及車輛；
- 因應市民就強制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提出的意見，制定建議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 推廣應用建築物裝備使用壽命能源分析軟件，以提高建築物設計的能源效益；
- 繼續研究及發展應用創新節能科技的工作；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及應用可再生能源；
- 透過協助政府各局和部門分析能源消耗量及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在政府場地推廣及推行節能計劃；以及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節約能源的良好方法。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2	54.3	55.8 (+2.8%)	58.1 (+4.1%)

(或較 2007-08 原來
預算增加 7.0%)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即時傳譯系統提供合約管理服務，以及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即時傳譯系統				
預定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 比率(%)	目標	100	100	100
臨時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8 小時內通知)(%)	目標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 安全	96.5	97.0	101.7	102.6
(2) 機械裝置安全	33.5	29.4	32.0	39.5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106.6	106.6	106.2	109.0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57.2	54.3	55.8	58.1
	293.8	287.3	295.7 (+2.9%)	309.2 (+4.6%)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7.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0.9%)，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所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將會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 1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0 萬元(23.4%)，主要由於須開設 5 個職位，以及自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起香港鐵路視察組由運輸及房屋局轉撥至機電工程署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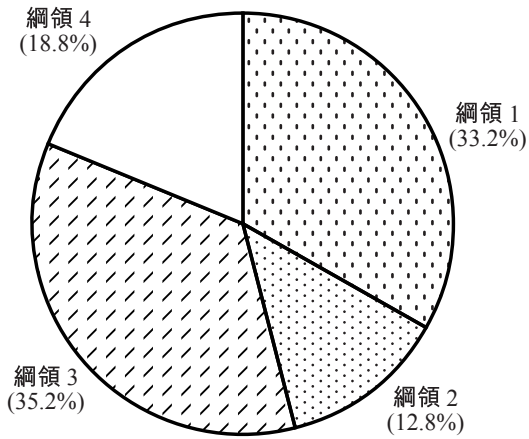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2.6%)，主要由於須增加撥款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以及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將會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淨增加 6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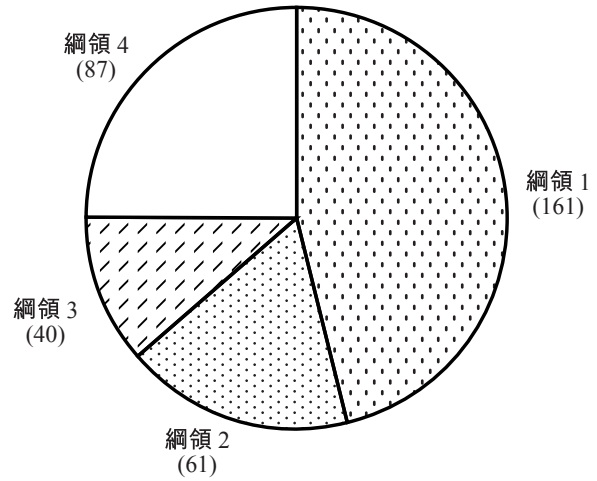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4.1%)，主要由於須增加撥款支付為即時傳譯系統提供的合約管理服務及其他運作開支。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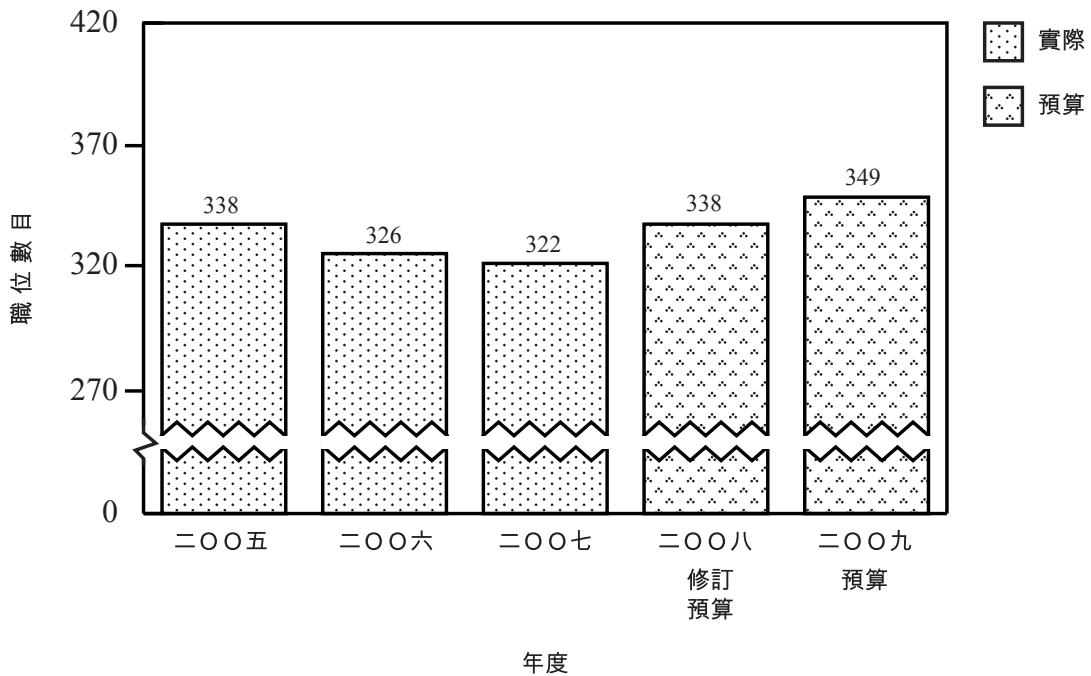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0,557	211,140	221,309	235,308
	經常開支總額	220,557	211,140	221,309	235,30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429	3,456	1,688	3,03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429	3,456	1,688	3,030
	經營帳總額	221,986	214,596	222,997	238,338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71,768	72,680	72,680	70,82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 額	71,768	72,680	72,680	70,822
	資本帳總額	71,768	72,680	72,680	70,822
	開支總額.....	<u>293,754</u>	<u>287,276</u>	<u>295,677</u>	<u>309,160</u>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09,160,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483,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406,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5,308,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33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1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6,41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0,842	167,900	175,785	189,112
— 津貼	2,177	2,300	2,870	2,87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3	100	57	5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5	230	123	2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81	438	627	1,687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6,185	—	—	—
— 一般部門開支	50,804	40,172	41,847	41,560
	<u>220,557</u>	<u>211,140</u>	<u>221,309</u>	<u>235,308</u>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2 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研究.....	13,600	13,113	250	237
703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採用區域性 冷卻系統研究.....	11,000	6,570	800	3,630
708 為電力市場改革的主要人員提 供訓練計劃.....	1,000	761	138	101
721 研究就建築物裝備的使用壽命 能源開支評估制定指引.....	7,000	5,739	500	761
總額	<u>32,600</u>	<u>26,183</u>	<u>1,688</u>	<u>4,729</u>